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文件

舟旅健院发〔2022〕98号

关于印发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经学校2022年度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日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专业建设管理，增强专业办学特色，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应遵循主动适应、优化结构、建强特色、注重创新的总体思路，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特色与优势、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 专业建设应贯彻“服务区域经济、优化专业结构、彰显办学特色”的原则，以区域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主动布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专业。健全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监督和保障，形成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集群。为形成优势和特色，各学院可联合建设跨专业类别复合型专业方向。

第二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四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

1.专业建设规划：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各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并具体落实。

2.培养目标：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和思政要求，合理确定毕业生应达到的专业成就和职业能力，确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国际化办学的培养目标。

3.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制（修）订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计毕业要求，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标准。

4.课程建设：制定课程标准，深化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科学合理设计思政教育内容，加强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和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建立课程档案制度。

5.教学资源库建设：加强教学资源库的规划与建设，重视教学资源库质量，结合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建设，建设高质量教学资源库，加强开发利用并适时更新。

6.师资队伍建设：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设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业务能力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和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创新型教学团队。

7.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吸纳社会资源和优质教育资源，开设课程，实施训练计划，推动竞赛，加强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就业能力培养。

8.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全面规划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获取社会力量对专业办学的支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

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资源利用率。

9.图书资料建设：保证足够的图书资料，及时更新最新图书资料。

10.教学文件：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日历、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教案、讲稿、教学总结等各项教学基本文件、资料的制订、实施和学生学习成果的档案制度。

第三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五条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制度。学校统筹规划全校专业建设工作，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起草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专业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

2.促进专业结构优化，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相关论证工作；

3.组织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遴选、申报、推荐、检查、验收等工作；

4.检查并监控专业建设质量，监督、评估专业建设的实施情况并梳理经验总结；

5.组织、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发布实施；

6.负责专业建设项目资金的统筹分配；

7.承担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赋予专业建设的其它职责。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专业建设具体工作。需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加大专业建设力度，以专业建设带动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要求，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具体规划和建设方案，全面组织实施本学院的专业建设工作；

2.提出本学院专业增设及调整建议；

3.负责遴选专业带头人，并为专业带头人各项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良好环境；

4.定期对本学院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持续提升本学院专业建设质量。

第七条 专业（群）具体负责制定建设方案、落实专业建设任务及申报各类建设项目。其主要职责是：

1.制订本专业发展和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包括本专业发展方向、专业规模、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

2.开展专业调研，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审核课程标准、实训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负责本专业授课、答疑、辅导、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

3.积极开展课程教学体系与内容的改革，教材建设，信息化教学方法、手段的研究与使用；

4.组织专业实训室建设，指导实训室管理人员落实实训室使用和日常管理；

5.协助学院作好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的联系，负责实习内容的设计和组织实施，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组织教学和开展产学研项目；

6.按规定开展教研活动，掌握本专业教学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检查督促落实情况；

7.督促教师按时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各种常规性工作和任务。

第八条 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范围应符合专业建设内容要求或其他直接相关事项，且应按照学校财务审计制度执行。

第四章 专业检查与评估

第九条 专业建设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由专业所在学院每年年末组织自检，教务处组织评审各学院自检报告。

第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原则上2-4年进行一次，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十一条 专业检查和评估的主要内容：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培养方案执行与落实、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实验及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生源质量及人才需求状况、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就业质量、教学改革及管理、经费投入及使用、

专业特色等。

第十二条 对评估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各专业，专业所在学院要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一个月内提出整改计划，学校届时组织复评。

第十三条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和专业改革试点项目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奖励与惩罚

1.凡被列为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和专业改革试点项目的专业，学校根据实际给予相应的奖励或配套建设经费。

2.专业建设成绩显著，如通过专业质量认证、专业评估排名前10%等，学校将组织经验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并在配套经费或学院考核中适当倾斜。

3.对于建设成效不明显、经费使用不当或造成严重浪费的专业，学校有权终止项目经费投入并取消立项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舟山旅游健康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